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琪(02)85906666轉737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01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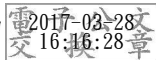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保障適用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之生育事故事故人權益，本部延長案件受理期限至107年6月29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旨揭計畫執行期間內發生之生育事故，能保有充分時間持續進行溝通及妥適處理，並全面保障婦女生產風險，爰延長旨揭計畫之案件受理期限。

正本：合約機構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
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陳時中



1061660138